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地停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精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施正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度

裁字第864號、第1332號、99年度裁字第1052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者而言。又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雖未明定以「非顯無勝訴之望者」為要件，惟如原告提起之訴顯無勝訴之望者，原告將來無從獲得勝訴之裁判，自不致發生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可能，故該要件仍屬當然，不待法條明文規定。是聲請停止執行，縱使具備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形式要件後，實體上仍須略式審查是否「顯無勝訴可能」乙節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0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行政處分事件業經另行起訴（本院114年度地訴字第36號）在案，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應於114年6月25日到署繳款，情事急迫，為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民國113年12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369684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業經訴願機關勞動部以訴願逾期為由，而於114年3月28日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0369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（下稱本訴），亦經本院以本訴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（提起訴願逾期）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以114年度地訴字第3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聲請人提起之本訴行政訴訟既不合法，自屬顯無勝訴之望。又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，如何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僅泛稱執行署已通知應於114年6月25日到署繳款，情事急迫，為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而聲請停止執行云云，實難認已盡其釋明之責任。況就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關於罰鍰2萬元部分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繳款9萬6元部分（此部分所依據裁罰之行政處分，未據起訴）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顯然可以金錢加以補償，尚無損害不能回復或回復困難之情，核無聲請人所指將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情事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純係個人主觀之認知，尚

無可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法定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尚有未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學晴

法　官　張佳燉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